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强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54,12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6561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0,50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1370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61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519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,61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5191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13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6650%，通过网络出席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483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8541%。

(3) 出席/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1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1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1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1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1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1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回避情况：公司董事长魏强先生及其控制的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表决权46,245,600股、公司董事易明权持有表决权2,132,000股，公司董事王礼节持有表决权2,132,000股，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1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1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1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4,1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61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指派了刘小进律师和陈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8日